

#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、决策审批程序、财务经营指标、关联交易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的事项无异议。

### 一、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4 年第一次（十届五次）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2.2024 年第二次（十届六次）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（2）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3）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（4）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（5）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（6）审议并通过公司《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；
- （7）审议公司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- （8）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(9)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.2024年第三次(十届七次)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如下议案:

(1)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(2)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4.2024年第四次(十届八次)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如下议案:

(1)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(2)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(3) 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出售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5.2024年第五次(十届九次)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如下议案:

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的履职情况

2024年度,为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,监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:

### (一) 会议情况监督

2024年度,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依法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,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,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,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检查职责。

### (二) 经营活动监督

2024年度,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监督,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,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,防止重大违规事项的发生。

### (三) 财务活动监督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、财务管理和运行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检查、抽查，大力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大日常财务运行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监督

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，加大对企业运行情况调研力度并组织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决策执行情况检查，有效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了 2024 年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总经理行政办公会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管理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，资金状况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，能较好防范经营风险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和报告期以前发生延续至报告期内的交易事项，监事会认为，其中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，其行为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证监会规定中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24 年公司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，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、内幕交易等情形。

（八）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使公司运作规范、决策民主、管理科学、目标明确、不断创新，没有出现违规行为。

（九）对 2024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各定期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。

#### 四、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，结合新形势，按照新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监督、促进规范、

提高实效，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，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3日